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原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总队）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整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执法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总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重庆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重庆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以及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接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的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2、承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3、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4、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和棉花、茧丝、毛绒纤维、麻类纤维、絮用纤维及制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5、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6、承担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7、承担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8、承担网络交易违法、合同欺诈、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承担无照生产经营、相关无证生产经营和登记注册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

9、监督、指导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有14个内设机构：综合室、政治处、法制室、协调督查室、纪检室、食品安全执法支队、药品安全执法支队、产品质量执法支队、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支队、广告与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支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支队、价格监督与收费检查执法支队、打击传销与规范直销执法支队、消费维权与网络交易执法支队。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334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0.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2037.8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增加1398.87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63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334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861.62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5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10.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14.6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2037.8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398.8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639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0.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0.79万元，比2020年增加203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1.79万元，比2020年增加1398.8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849万元，比2020年增加639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工作量增加。主要用于综合执法管理、反垄断、食品监督抽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重点工作。

本单位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2020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61万元，比2020年增加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2020年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和接待次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比2020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车辆数量较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38.19万元，比上年增加421.0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49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13 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丹 联系方式：023-67396844